

建设项目规划指标复核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ZZSJ-2024-XX010

工程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技术指标复核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名称（甲方）：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名称（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年4月1日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技术指标复核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FW6221-ZFCG022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技术指标复核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规划技术指标复核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1）2024年度金华市金东区规划技术指标的复核等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跨区域项目可由委托涉地面积多的属地区域执行。

（2）甲方或项目实施单位每发放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每个建设工程施工至±0.00位置前，向乙方提交委托书，乙方需对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面积、建筑密度、高度、间距、退让、停车配建指标、绿地率、配套费分类面积以及容积率折算面积等相关规划技术指标进行核算，并在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复核报告。

3. 技术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甲方设计要求。

4. 项目规模：复核各类规划技术指标，实际面积以当年度许可为准，包括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配套费分类计费面积、停车位配建、建筑高度、间距、退让等数据的复核计算及出图。

5. 人员要求：专职技术人员5名以上。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能立即派驻1-2名技术人员到窗口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结算单价（含税）标准为：0.30元/平方米。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据实结算。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设计工期：按照规划行政许可规定的时限，出具技术报告。
3. 服务地点：金华市金东区范围内。
4. 服务方式：主动提供，送报告上门的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9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
2. 项目实际发生总金额若少于预付款金额的，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
3. 根据乙方实际复核面积计算应付乙方的服务费，若遇实际复核面积计算

需支付金额超过当年实际可支配（或可使用）预算额度时，超出预算限额部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费用半年结算一次。办理结算时乙方需出具正式发票，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

七、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2.1 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2.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2.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八、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承诺在甲方临时有要求的情况下，五分钟内赶到开始对接指标技术问题，做到全流程服务，并且指标复核项目组成员构成合理、人员配备充足稳定。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的，或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有权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

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费等)。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118081

开户银行：建行清远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0843703

签订日期：2024年 4 月 1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年 4 月 1 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第7页共7页

